AUG252017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Q-C-R- INC. 案 日期：2017年8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人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缔结婚姻的目的是规避美国移民法，因此根据本法第204(c)条，受益人不符合本申请所寻求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此前提交的文件已反驳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实施婚姻欺诈的结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本法第204(c)条规定：

尽管有第(b)款[移民签证的分配]的规定，任何申请均不得获批，如果(1)该外国人此前曾因[USCIS]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的外国人的配偶，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身份，或(2)[USCIS]已认定该外国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

关于 Q-C-R- Inc. 案

要认定受益人受本法第204(c)条禁止，USCIS必须认定记录中存在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缔结婚姻的目的是规避移民法。见 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BIA 1990)。

二、分析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当前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缔结婚姻的目的是规避美国移民法的认定。我们认定需要进一步程序以完善记录，并使得能够按照 Tawfik 案的要求，就是否存在“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表明受益人缔结婚姻的目的是规避美国移民法作出认定。我们将为此目的将案件发回审理主任重审。

受益人表示，他于1991年11月未经检查首次进入美国，并于1992年3月开始在 m 担任厨师。1996年，受益人与美国公民 结婚，后者随后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外籍亲属申请》，表格 I-130。该 I-130 申请于1996年6月26日获佛蒙特服务中心批准。1997年，受益人在厄瓜多尔美国领事馆接受了三次面谈。在最后一次面谈后，领事官员根据受益人和其妻子所提供信息中的一系列不一致之处以及缺乏令人信服的关于真实关系的辅助证据，认定受益人缔结婚姻的唯一目的是获得移民签证。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通过挂号信向受益人的妻子发送了一份撤销 I-130 申请批准的通知（NOIR）。该 NOIR 告知可在接下来60天内提交额外证据以克服撤销理由，并指出“ [未]提交此类证据可能导致此前已获批准的批准被撤销。 ”该 NOIR 于1998年2月10日被退回佛蒙特服务中心，信封上盖有“ 无人认领 ”的印章。档案中没有证据表明佛蒙特服务中心就 I-130 申请采取了任何进一步行动，USCIS记录也未显示采取了任何进一步行动。

在随后几年中， 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两份 I-140 申请（收据编号 和 ），请求授予其技术工人就业类分类。两份申请均被否决，理由是 无法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受益人表示他于2014年2月停止为 工作，并开始为申请人全职工作。

申请人于2016年1月提交了当前的 I-140 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并附有一份于2014年9月30日向 DOL 提交的劳工证（优先日期）。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否决意向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受益人似乎根据本法第204(c)条不符合本申请所寻求的资格，原因是

.

关于 Q-C-R- Inc. 案

在厄瓜多尔进行的领事面谈，领事官员认为这些面谈表明受益人于1996年与美国公民缔结婚姻的目的是规避美国移民法。审理主任指出，由受益人的美国妻子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外籍亲属申请》，表格 I-130，于1996年获批，但在1997年领事面谈后，于1998年1月签发了撤销该批准的意向通知。

针对该 NOID，申请人提交了一些文件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1996年与美国公民的婚姻是真实的，并非意图规避美国移民法。这些文件包括以下副本：

- 签发给受益人和其妻子的1995年表格 W-2《工资与税务报表》。
- 1995年纽约州居民所得税申报表，由受益人和其妻子签署（但未注明日期）。
- 199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040EZ《无受抚养人的单身和联合申报人所得税申报表》——由受益人和其妻子签署（但未注明日期）。
- 一封致受益人和其妻子的来自 的信函，日期为1996年9月17日，内容涉及其奖励计划。
- 一封致受益人和其妻子的来自 的信函，日期为1996年9月20日，内容涉及长途电话服务。
- 一封来自 的经公证的信函，日期为1996年11月4日，证明受益人和其妻子拥有联名储蓄账户。
- 一封来自 致厄瓜多尔 美国领事馆的经公证的信函，日期为1996年11月8日，证明受益人的妻子是一名雇员（自1996年8月起）并确认她与受益人已婚。
- 受益人妻子的一份 人寿保险保单，日期为1996年11月19日，指定受益人为保单受益人。

''.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在重申厄瓜多尔美国领事馆三次面谈的实质内容后，审理主任列出了针对 NOID 提交的文件，并表示“ 在1997年8月13日举行的最后一次面谈中，当领事馆要求提供时，这些信息并未提供。 ”审理主任列举了文件及记录其他部分中的若干不一致和遗漏之处，指出最初获批的 I-130 申请“ 已于1998年1月5日被该服务中心撤销 ”，并认定受益人缔结婚姻的目的是规避美国移民法。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和其第一任妻子均未收到佛蒙特服务中心1998年的 NOIR，也未收到任何后续关于1996年 I-130 申请批准已被撤销的通知。申请人声称，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于2016年8月就当前 I-140 申请签发的 NOID 是受益人首次面对第204(c)条婚姻欺诈问题，而针对 NOID 提交的文件已证明婚姻的真实性。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此书面证据给予应有重视，而是过度依赖从未查看所提交文件的领事官员的结论。

.

关于 Q-C-R- Inc. 案

申请人还主张，记录中的各种不一致和遗漏在性质上属于次要的，或可解释的，并不对受益人先前婚姻的基本真实性产生怀疑。 I

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基于婚姻的 I-130 移民申请于1996年获批，与审理主任否决当前 I-140 申请的决定相反，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该批准已被撤销。佛蒙特服务中心未在1998年完成对 I-130 批准撤销的程序，因为在其向受益人妻子寄送的挂号信被退回且无人认领后，该中心未采取后续行动。因此，就记录所显示的情况而言，受益人和其妻子没有机会针对 NOIR 提交证据。

审理主任的决定还指出，为回应本案程序中的NOlO而提交的材料，并未提供给厄瓜多尔的领事官员以供受益人进行最终移民签证面谈。但该面谈的记录并不清楚受益人被要求提供哪些文件以及实际提供了哪些文件。领事官员指出存在“ 缺乏次要证据 ”的情况，但未作进一步说明。

审理主任还指出，为回应本案程序中的NOID而提交的文件与案卷中其他证据之间存在某些不一致之处。然而，未经进一步分析，我们无法确认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这些不一致之处构成Tawfik案意义上的“ 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 ”，证明受益人与其第一任妻子结婚是为了规避美国移民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程序以完善记录，并使得能够按照Tawfik案的要求就受益人是否以规避美国移民法为目的缔结婚姻作出裁定。应当努力核实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特别是因为许多文件——包括纳税申报表、花旗银行信函和人寿保险单——属于可能成为婚姻善意证明性证据的文件类型。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审理主任还可以要求，受益人也可以提交与婚姻善意有关的额外证据。

III. 结论

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缔结第一次婚姻是为了规避美国移民法的认定将被撤回。案件将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包括进一步审议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被认为相关的文件或问题。

1 记录显示，受益人与第一任妻子于2001年离婚，受益人于2004年与其现任妻子结婚。

Matter of Q-C-R- Inc.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Q-C-R- Inc., ID# 429331 (AAO Aug. 25, 2017)